

合同编号: BJISC2026T833801-HT01

正本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至2027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  
维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东辉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2026年至2027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项目。

### **第一条 服务定义**

1、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指北京市政府统一建设的专用网络，由核心网和接入链路两部分组成，覆盖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高院和市检察院和16个区政府、市属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他部门，并与国家和区级政务外网互联互通，主要满足市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能的网络通信需要。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由政务光缆（含电子政务外网光缆和金盾光缆）、政务外网传输网和政务外网IP网组成。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以“政务外网核心网”来简称。

2、政务外网核心网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管理，政务光缆是以租用运营商管道、自主敷设光纤的方式建设的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专用光纤通信线路，主要用于政务外网IP网、政务外网传输网、政务传输网、1.4G无线政务网、金盾网组网和近500家政务部门裸光缆接入。

3、政务外网传输网采用SDH/MSTP、PTN、OTN技术，主要用于政务外网IP网组网、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传输链路和政务云云间互联链路。

4、政务外网IP网络采用MPLS技术建设，网络上连国家政务外网，下连各

区政务外网，并与歌华、联通、移动和电信等运营商网络实现互联，主要用于政务云、政务部门电子政务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满足 1.4G 无线政务网基站回传和网间互联需求，满足我市政务部门访问国家部委和外省市相关业务系统的需求。同时网络建设了安全接入平台，可满足移动执法、移动办公等经公共移动通信网络或互联网访问政务外网的需求。

5、政务外网核心网相关业务系统包括网管系统（NCE-IP、NCE-T、NOKIA（Alcatel）13500MS）、综合管理平台、安全接入平台、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授时系统等业务系统。

6、重大通信中断是指：

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层设备和汇聚层设备故障 5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中继光缆线路故障 30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市级平台与国家政务外网连接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用户接入线路通信中断 60 分钟及以上；电子政务外网承载的 1.4G 无线政务网，因电子政务外网故障导致重点区域基站中断 30 分钟及以上。

## **第二条 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政务外网核心网，本合同项目应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对政务外网核心网 7×24 小时运行维护管理，做好网络监控、值班值守、网络配置、故障处置、信息报送和资源管理等工作，支撑全市政务外网接入用户和重要应用系统的政务外网运行；

2、提供政务外网核心网涉及的硬件设备、配套业务系统和机房设施的巡检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保等服务，保障政务外网核心网网络、设备和系统满足可用率要求；

3、提供政务光缆运行维护服务及运营商管道租用服务，涉及城区和远郊管道线路和架空光缆维护、局站内维护和线路抢修，并根据甲方任务要求提供线路拆改迁服务，保障城区和远郊政务光缆的安全稳定运行；

4、提供 4 个政务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及 69 套机柜的租用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余 31 个政务外网节点机房基础设施和环境的管理和维护，为政务外网基础设施提供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

5、提供政务外网有线接入用户和安全接入平台用户的网络服务，按照甲方任务要求，办理涉及网络接入、网络迁移、IP 地址和域名、安全接入平台、网络策略等新增、变更和撤销等业务，并配合用户做好故障排查处置和业务咨询工作；

6、提供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政务外网通信保障服务，根据甲方任务要求，分级完善网络应急响应机制，细化保障方案预案，加强保障力量投入，保障年度重大活动、汛期和极端天气等期间的网络平稳运行；

7、提供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服务，做好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及配套业务系统的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8、提供与国家政务外网平台、区级政务外网平台、医保业务系统及链路的网络对接服务，以及对 1.4G 无线政务网、800M 无线政务网等其他业务专网的支撑服务；

9、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网络规划、优化，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1《2026 年至 2027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附件 2《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 **第四条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两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如本合同签订之日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仍由 2025 年服务商继续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项目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2028 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在甲方与新的服务商签订合同并完成交接之前，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项目服务。

###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6,913,2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服务期共两年，折合年度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38,456,6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每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实际金额以市级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中标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每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低于最终审定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每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本合同签署后，待每年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年度服务费的 50%（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即¥19,228,3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市级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当年最终金额审定后，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运维服务期内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服务费。在支付当年度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当年度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及剩余服务费金额。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具体要求为：在本合同签署且每年本项目资金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本合同当年第一笔服务费发票，在每年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本合同当年剩余服务费发票。如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人民币¥3,00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履约保函金额高于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调整为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履约保函

的调整工作。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4、每年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的运行管理。

### **1、网络运行管理**

(1) 甲方负责对政务外网的运行状况、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和政务外网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依据政府的宏观政策、行业规范和标准，对乙方所负责的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指导。

### **2、设备管理**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并及时更新设备、光缆等台账和相关网络资源（包括杆路、管孔和机房等）台账、备品备件清单和维护机具清单，并可随时对相应设备和网络资源进行检查。若未达到规定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就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立的政务外网网络资源台账（包括设备、端口、光缆等）进行核查，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授权和配合。

### **3、光缆资源管理**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完成光缆运行维护工作。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运营商，为乙方光缆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 甲方负责光缆情况核查报告的核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

查。

(4) 甲方负责光缆优化方案的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调整光缆优化方案并实施。

#### 4、用户接入服务

##### (1) 业务办理

甲方对申请接入电子政务网的业务、应用和用户进行审核和管理，根据用户需求给乙方下达任务工单。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政务外网用户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执行任务工单提供配合和协助。

##### (2) 用户分级

甲方应根据业务应用重要性，提出用户服务等级划分要求。监督乙方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情况。

##### (3) 应用监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应用监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量统计，包括核心层/汇聚层设备流量、已备案用户流量排名、突发流量排名统计等。

##### (4) 与国家政务外网的对接维护

甲方及时向乙方告知国家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对北京省级节点的运维、建设和安全的要求变化，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 (5) 服务信息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服务信息管理数据库，应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数据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帐、光缆链路台帐、事件处理单、节点巡检记录单、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报告等，并能及时提供给甲方和用户使用。

#### 5、网络安全管理

(1) 甲方负责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的备案、测评，监督乙方参照等级保护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完成网络整改工作。

(2) 在甲方组织的政务外网安全攻防演练中发现的网络安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 6、应急通信和重大活动通信保障

(1) 甲方制定应急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和需求，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应急保

障方案预案和实施。

(2) 甲方为乙方的应急保障和重大活动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行、办公条件。

7、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8、甲方在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若因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合同时间晚于 2027 年 12 月 1 日，甲方应要求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乙方完成交接工作，并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的 30 个自然日内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和标准，制定 2026 年至 2027 年网络运行维护方案，确保网络及相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乙方应提出具体可行的运维服务交接方案，并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整和顺利交接，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职责，交接内容、运维工作交接流程、网络资产的清查及移交、核查确认机制等。

3、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等关于网络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完成值班、巡检、监测、网络管理、设备维护、机房管理、安全维护等工作，达到《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2）规定的维护服务指标要求。通过第三方测评用户服务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

4、乙方不能利用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发展商业用户或进行任何商业运营，不得在政务外网核心网上承载政务业务以外的其他应用系统。

5、乙方在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的过程中，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在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贯彻执行，并随时配合甲方对政务网络运维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6、乙方应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和光缆维护的需要，配备足够备品备件及抢修设备，以保证故障处理的时限。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乙方应对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信息、数据进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台帐、光缆台帐、机房台帐、业务系统台帐、用户信息、备品备件台帐、事件处理单、节点巡检记录单、重大事件保障服务报告等，在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新平台）中及时对网络资源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并能随时提供给甲方和政务外网用户使用。

8、乙方应对网络设备、线路资源和用户业务进行全面梳理核对和资料整理，为政务网络资源管理和运行维护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并及时更新。

9、乙方应建立并优化配置管理流程；每月向甲方提交核心设备和汇聚设备配置参数的备份数据。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并进行演练，确保备份数据有效。乙方不得私自进行网络配置和安全接入平台用户调整操作。

10、乙方应随时做好故障抢修准备，做到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故障处理应满足《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见附件2）的要求。因网络设备、光缆及附属设施损坏而发生重大通信中断，乙方应在中断15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1、为确保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快速解决故障，乙方应提供不少于用户总数2%的用户线路接入设备及跳线。

12、乙方应按照甲方任务工单要求，提供对现有光缆的拆改迁服务。按照甲方应急通信恢复要求，及时完成光缆抢修服务。对于核心汇聚节点的拆改迁移（含光缆及设备），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2公里（含）以上光缆重建，相应实施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方通过在本项目内追加采购方式予以实施。实施费用超过本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另行采购实施。

13、在紧急情况下无法有效利用政务网络资源时，乙方应借助运营商网络资源进行应急事件处置，并提前与运营商协商进行应急资源勘查、储备，建立应急资源调用流程，签署备忘协议，形成资源共享机制。

14、分包：

（1）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部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

(4) 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商的监督与考核,以确保服务交付达到标准,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 15、做好本项目的工作交接

(1) 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工作应由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共同制定交接标准,并经甲方、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三方最终确认。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乙方应确保工作交接完成时可提供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完成交接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2)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过渡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以本项目本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过渡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过渡服务期间如有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交接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8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乙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前的过渡期间，乙方须继续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乙方提供的过渡服务时间段占比的核算原则，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服务期间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16、节能降耗，网络运维工作实施低碳管理。

17、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 招标采购需求）中对运维服务团队人数、人员资质和各项条件等要求，落实相关岗位职责。

1、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合同的第 2 条的全部内容。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勇，联系方式：186011599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嫣，联系方式：13910017787。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项网络运维人员从事电子政务外网和光缆线路的运维管理，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 **3、项目技术人员变更**

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评价目标

(1) 该项目的网络性能和运维服务水平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网络技术参考指南(2013版)》等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

(2) 完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行维护服务,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等。

(3) 保障政务外网核心网全年 365 天安全可靠运行,政务外网 IP 网核心、汇聚设备(含国家政务外网北京节点)在扣除相关情况外可用率不低于 99.99%,相关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包丢失率平均值不高于 2%,政务外网传输网环网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单设备可用率不低于 99.93%。

### 2、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每自然年提供的本合同服务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第 2 条款、第 9 条款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2)中关于运维服务指标的要求。

### 3、运维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在每自然年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按合同成果清单(附件 3)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运行服务成果及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每自然年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 2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评审。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评审组验收评审通过后,项目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评审组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费整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二次评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的

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层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北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2、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交接，每延迟 1 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逐日累加；迟延 10 个自然日以上仍未完成工作交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前述累计违约金。

如乙方在完成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工作交接后，不能提供本合同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 倍的罚金。

2、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第 9 条服务要求及《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2）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专家质量评审前进行补救。如经补救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从履约保证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附件 2）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附件 4）。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3、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8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乙方未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每不足 1 个自然日，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未提供本项目服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本项目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每延迟 1 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年终服务水平评价未达到规定标准时，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的 0.5%。

5、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每次扣除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1%，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5%：

(1) 经甲方确认全年网络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

政务外网 IP 网核心、汇聚设备（含国家政务外网北京节点）在扣除相关情况外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网络接入层平均可用率不低于 99.9%，相关业务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9%，IP 包丢失率平均值不高于 2%，政务外网传输网环网可用率不低于 99.99%，单设备可用率不低于 99.93%的运维目标。

重要系统用户的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9%，但不包括用户局域网设备故障导致的网络或系统不可用。

(2) 网络出现重大通信中断，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经甲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但因不可抗力、用户原因情况除外。

(3) 全年故障恢复及时率低于 95%，但用户原因、光缆原因等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及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4) 全年网络任务工单按时完成率低于 100%，但以下情况除外：因产业政策原因、区级平台故障原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积极解决、及时处理反馈的。

(5)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电子政务外网的正常运

行造成了严重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网络数据外泄。

（7）因乙方原因对核心层、汇聚层的突发网络故障未能在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

（8）未按时限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季、半年、年运维报告及年度巡检报告。

（9）全年核心、汇聚、重点用户接入机房巡检率未达到 100%。

（10）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4 个政务机房的基础设施和环境以及 69 个机柜。

（11）乙方开通的传输链路、接入专线、安全接入平台 VPN 等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12）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经书面通知但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6、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每次扣除本合同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1%，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当年运维服务费的 5%：

（1）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进度完成的光缆接入任务占全年任务的 10%以上。

（2）光缆发生重大通信中断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抢修任务，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经甲方指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3）全年光缆故障恢复率低于 100%，光缆故障恢复及时率低于 95%。

（4）骨干光缆中断，虽未影响网络通信，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不可抗力除外。

（5）由于乙方原因，光缆拆改迁移或架空线入地等任务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并造成重大通信中断。

（6）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政务外网光缆资源台账及使用分配情况，或乙方未按要求更新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库光缆资源信息录入工作。

（7）一般光缆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抢修任务，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指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

（8）乙方造成的重要光缆数据外泄。

（9）乙方对用户光缆接入的路由或芯数分配、开通的接入链路业务数据等情况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未经授权，私开业务。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规转包协议或分包协议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款项的 0.05%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 10 个自然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一方违约而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除非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放弃上述权利。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政策调整等重大社会事件。

2、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的约定。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贰份正本，贰份副本），甲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零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2026年至2027年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2.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3. 合同成果清单

4.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5. 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运维服务报告（纲要）

6. 分包意向协议

7.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署人:

博海峰

签订日期:

2025.12.29

乙方 (盖章):



签署人:

李强

签订日期:

2025.12.29

开户行: 中行北京分行

开户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298 5600 5414